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家抗字第1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5年度家抗字第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係以：伊年事已高，目前僅能向親友借貸維持生活，已負債新臺幣數十萬元，經濟困難，無力聘請律師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所提房屋租賃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存摺節本及原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52號傷害等案件刑事庭函文等件影本，均不足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；至聲請人聲請法院轉介相關法律扶助資源，亦難認已釋明無資力之事由，倘其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，應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，聲請人既未向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